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党的十九大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在省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各级政府、政协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深入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历次会议精神,依法能动全面履行检察职责,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五年来,共办理各类案件754866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160487件,审查起诉案件302602件,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26489件,公益诉讼案件51577件,监督诉讼活动违法案件213711件。111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案件质量总体业务指标稳步提升并位居全国前列。

一、坚持为大局服务,全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等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增强服务大局实效。

一是着力服务重大国家战略实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每年与京津检察机关召开联席会,先后会签5个实施意见。围绕非首都功能疏解,为产业转移、园区建设等提供优质检察服务。对接雄安新区不同阶段司法需求,围绕白洋淀治理、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及大规模建设等,打击犯罪、化解矛盾、强化监督。以检察综合履职服务冬奥,高质效办理涉奥涉外案件。2022年,开展服务保障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专项行动,助力冬奥经济发展。以法治之力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推动扶贫领域涉案财物快速返还,司法救助10125人。

二是着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企业。完善与省工商联协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严惩侵害企业利益犯罪,起诉1572人,清理涉企“挂案”299件。推动简化社区矫正人员外出从事生产经营审批程序。对涉案企业管理人员,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不捕1377人,不诉1935人。最高检组织多家中央媒体全力报道我省服务企业经验做法。2022年,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组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办理相关案件214件,办案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全力防范重大风险。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8564人,千方百计追赃挽损。深入开展反洗钱工作,起诉洗钱犯罪207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省检察院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坚持挂牌督办、“一案四查”。部署开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起诉侵权假冒犯罪6240人。

三是着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弘扬塞罕坝精神,完善“河湖长、林长+检察长”“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机制。持续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起诉10472人。深化环保领域公益诉讼检察,部署“违法违规矿山采砂场治理”等专项行动,立案30566件,督促恢复林地、草原等2万余亩,清理河道1720余公里。2022年,突出重点区域治理,加强大运河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双重保护。监督黄壁庄水库拆建清污,有力解决环保难题。加强区域协作,与晋蒙辽检察机关共筑祖国北部生态安全屏障,与津辽晋检察机关加强环渤海司法保护。

四是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围绕为党的二十大党和国家大事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全力抓好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工作,筑牢首都“护城河”。坚持当严则严,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14479人。扎实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坚持精准高效、打深打透,批捕7324人,起诉14211人。推进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推进抓源治本。2022年,依法办理陈继志等人在烧烤店滋事打人案,从严从快惩治该恶势力组织。省检察院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坚持依法从宽,适应轻刑犯罪比重大趋势,坚持少捕慎诉慎押、认罪认罚从宽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一审服罪率提升至96.7%,前罪羁押率由2018年的48.3%下降至2022年的24.8%。深化诉源治理,一体落实最高检第一至八号检察建议,制止社会面治理类检察建议9809件,督促消除窨井盖、寄递、燃气、有限空间作业等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13日在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董开军

安全隐患。加强军地检察协作,会同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国全军率先制定公益诉讼协作意见。依法惩治涉军犯罪92人,开展军粮供应、军娃保护等专项检察监督。

二、坚持为民司法,有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一是将心比心化解群众涉检信访。大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11万余件。部署开展信访积案攻坚、重复信访集中治理等专项活动,综合运用司法救助、一案一策、检察听证等方式清理信访积案4645件,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推广。发挥领导包案“头雁效应”,基层检察院受理首次申诉信访全部由院领导办理,最大限度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二是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小案”连着大民生、关系千万家。坚持“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办理的某务工人员偷食饭果腹不批捕案等案件,受到最高检领导肯定。开展“四个最严”和“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等专项活动,筑牢食药安全防线。积极参与断卡行动,全链条追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13070人。突出网络时代人格权保护,有力宣示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办理的岳某损害他人名誉案被最高检评为指导性案例。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起诉187人。办理的代办养老保险诈骗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2022年,针对养老机构安全监管漏洞,省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专项行动,保障老年人安享晚年。连续4年开展专项活动,帮助农民工讨薪8000余万元,依法支持妇女、残疾人等起诉6044件,为弱势群体撑起“法治蓝天”。

三是精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两法”,会同教育、妇联、团委等部门落实强制报告等制度,共画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推动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站1849个,唤醒“甩手”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4608份,督促开展入职查询82万余人次。零容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11280人。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附条件不起诉、帮教8859人。开展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监督,帮助“迷途”少年终圆高考梦。部署远离游戏沉迷、电竞酒店监管、“盲盒”乱象治理等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立案637件。开展法治进校园,检察长和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实现全覆盖,组建“冀望望”宣讲团,开展宣讲等活动10092次。

三、坚持为正义担当,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指示精神,做优做强“四大检察”,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一是刑事检察提质增效。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起诉职务犯罪2929人,办理中管干部专案11人,包括涉孙力军政治团伙的龚道安、刘新云、邓恢林等人,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244人。加强侦查监督,监督立案3562件、撤案3889件,追捕5397人、追诉13623人。狠抓捕诉质量,捕后判处轻、缓、免刑率和无罪判决率分别从2018年的25.9%、3.3%下降至2022年的6.6%、0.1%。2022年,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与全省公安机关共同设立专门办公室,率先实现全覆盖。妥善办理“涞源反杀”案等社会影响较大的一系列案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依法抗诉2832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13361人。对监狱、看守所开展巡回检察,监督纠正问题659个。

二是民事检察更加精准。推进实施民法典,优化生效裁判监督,抗诉822件,改变率由2018年的75%上升到2022年的95%;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439件,采纳1135件。加强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6235件。2022年,部署开展民事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办案规模与质量得到双提升。加大民间借贷、离婚析产、破产清算等领域虚假诉讼打击力度,抗诉或提出监督意见558件,挽回损失5000余万元。加强民事和解工作,办理一件涉及93人的劳动争议纠纷案,推动最终达成和解。

三是行政检察持续做实。加强对

裁判结果、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2022年办理行政检察案件数量是2018年的2.2倍。围绕社会抚养费征收、不动产登记等领域,部署开展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专项活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1299件,其中申诉10年以上的47件。探索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稳妥开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开展土地执法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向法院和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1209件,采纳1195件。

四是公益诉讼检察不断深化。切实履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公益诉讼检察实现由小变大、由大变跨越式发展。办案数量和质效始终处于全国前列,20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193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千案展示”活动。深入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与11个部门会签协作意见。加强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保护,挽回损失6亿余元。诉前保护公益是最佳司法状态,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37370件,诉前整改99.8%。开展长城保护专项检察监督,督促修复104处、拆除违建41247平方米,被评为全省“十大法治事件”。有序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立案办理个人信息保护、停车场监管等领域案件4459件。

四、坚持为事业强基,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注重强基导向等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严管厚爱,抓班子带队伍,打基础利长远,确保检察队伍“五个过硬”。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学习活动。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省检察院党组“第一议题”学习90次、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49次,组织政治轮训85期。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赓续人民检察红色基因,涌现出331个省级以上先进集体和1204名先进个人,创建的“融+N”党建业务融合品牌被最高检评为优秀案例。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向省委、最高检请示报告工作170余次。

二是强化司法改革驱动。推进内设机构系统性改革,完成省以下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检察官入额遴选、退出、惩戒机制,明晰检委会、检察长、检察官职责权限。坚持放权不放任,推行案件序号终身制,加强案件评查和流程监控,推动刑事错案责任追究。强化科学管理,实行全员全面全时考核,推动“案-件比”由1:1.939下降至1:1.087,压减5.4万个空转程序,各级检察院领导带头办案161073件。

三是强化全面从严治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深化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活动,组织全系统警示教育20次。开展系统内巡视巡察,实现市级检察院全覆盖。2022年,对4个市级检察院开展政治督察。深入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扎实做好最高检政治巡察和“回头看”整改工作,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三个规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四是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大力开展质量建设年等活动,11个基层检察院被评为全国先进检察院。坚持领导包联、条线指导,压茬推进薄弱基层检察院建设。突出专业能力提升,推进与法官、律师等同堂培训,聘任特邀检察官助理2477名,与中国政法大学等7所高校共建研究基地。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琢玉”“益守护”等办案团队被评为全国十佳(优秀)检察文化品牌。深化智慧检务工程,开展“区块链+检察”全国试点,有效提升数字检察水平。

五、坚持为公信聚力,确保检察权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权力制约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畅通监督渠道,提升司法公信。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控告申诉检察等情况16次,积极配合开展案件评查、公益诉讼执法检查等工作。定期向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听取意见。与省政协签《关于建立公益保护协同监督机制的意见》,在全国首创协同监

督新模式。加强与代表委员日常联络,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70件,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与公开听证等检察活动1840人次,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推广。

二是自觉接受履职制约监督。主动接受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制约,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阅卷复查,公訴失当的依法追責;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案件重新审查。常态化开展检律会商,连续三年与省司法厅、省律协召开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联席会,与省律协签关于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线索移送办法,办理律师控告申诉40件。

三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正,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各类活动18185人次,运用上门听证、“云听证”等方式听证案件21930件。深化检务公开,省检察院举行开放日10次和新闻发布会29场,省检察院新媒体连续4年在全国政法新媒体评选中获奖。检察队伍第三方群众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连续五年稳步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全省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省委、最高检加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省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五年来的实践,我们深刻地体会到,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是检察事业行稳致远的根本保证,必须把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的根本要求,必须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在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谋划和推动检察工作;人民性是检察机关的本质属性,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检察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参与、跟进、融入式监督的最大特色和优势;建设过硬队伍是检察工作的永恒主题,必须坚持不懈加强自身建设,深入推进检察改革,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不动摇。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针对性举措还不够强,服务保障效果有待进一步深化。二是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突出问题还不够到位,检察为民办实事还需要有待进一步提升,数字赋能监督、促进治理的成效还不够明显。四是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检察人员违纪违法现象仍有发生。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解决,今后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2023年主要工作安排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新部署,检察工作迈上了新征程。全省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委各项部署,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强化担当、能动履职,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始终走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方阵,为奋力开创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精神为主线,始终保持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持续用力,抓实全员轮训,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融于心、践于行,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破解检察发展难题,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加强法律监督,坚决扛起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的检察使命。

二是以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不断提升检察机关服务大局成效。坚持以法治一体化提升服务营商环境水平,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抓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法严惩金融领域犯罪,强化创新成果司法保护。全方位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促进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依法办理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案件,促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三是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主线,促进更高水平平安河北法治河北建设。坚决打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主动仗,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深化诉源治理,有力维护安全稳定。坚持把监督重心放到提高质量、高效率、强效果上,持续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着力完善民事行政检察精准监督机制,积极探索公益诉讼检察新领域,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全面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创新监督履职方式,以大数据法律监督促进解决法治领域深层次问题。

四是提升专业化职业化能力为主线,持之以恒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运用“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深入推进检察考核,完善领军人才培养。加强基层检察品牌选树,大力推进薄弱基层检察院“脱薄争先”。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常态化抓好警示教育、“三个规定”、检察官追惩惩戒等,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省检察机关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牢记“三个务必”谆谆教导和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在省委和最高检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北检察新篇章!



践行低碳生活,共享绿色家园!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